

方城县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征集文件

同意发布

李斌

2015.1.14

项目名称：方城县规划中心公开遴选开发区及政府公建项目用地、建设规划方案设计服务机构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4-76

征集人：方城县规划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天行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方城县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方城县规划中心公开遴选开发区及政府公建项目用地、建设规划方案设计服务机构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4-76

征集人：方城县规划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天行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征集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开、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方城县规划中心公开遴选开发区及政府公建项目用地、建设规划方案设计服务机构项目（二次）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规划中心公开遴选开发区及政府公建项目用地、建设规划方案设计服务机构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ggzyjy.fang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4-76

2、项目名称：方城县规划中心公开遴选开发区及政府公建项目用地、建设规划方案设计服务机构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最高限价：30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方财招标采购-2024-76-1 | 方城县规划中心公开遴选开发区及政府公建项目用地、建设规划方案设计服务机构项目（二次） | 3000000.00 | 3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征集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承担开发区及政府公建类项目的规划设计工作；

（2）征集数量：4家；

（3）征集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4）服务期限：框架协议期限一年；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服务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供应商须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及以上资质；

（8）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和注册城乡规划师（或注册城市规划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需提供相关证书和企业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与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2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3.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ggzyjy.fangche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2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ggzyjy.fangcheng.gov.cn/>），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2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企业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投标,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市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市场主体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下载文件的,责任自负。

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企业市场主体库注册后,必须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

3. 重要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专区”中下载。

(2) 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务必使用同一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 CA 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 CA 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 0-998-0000。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名称:方城县规划中心

地址:南阳市方城县四馆两中心 4 号楼

联系人:王松果、李天成

联系方式：0377-672656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天行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中州路 716 号

联 系 人：黄婷婷

联系方式：13663776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婷婷

联系方式：13663776885

2025年1月14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实行阳光行政，有效防控各类风险，加强我县规划工作开展，规范开发区及政府公建项目用地、建设规划方案设计委托行为，高效服务方城社会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县规划中心根据工作需要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选择四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承担以上规划设计工作，分别参与我县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一年）的开发区用地及政府公建项目规划设计工作，以此保证规划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

二、采购内容

征集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承担开发区及政府公建类项目的规划设计工作；

三、项目商务要求

1.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方城县规划中心。
2.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南阳市方城县。
4. 服务期限：框架协议期限一年。
5.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操作，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2. 供应商具有设计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3. 供应商要有随时接受采购人委托项目设计的能力，并在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设计方案。
4. 供应商要服从委托人的计划安排。
5. 恪守职业道德，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6. 自觉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服务质量考核。
7.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保证不泄露委托人声明的秘密和有关信息、资料。

8. 不将承担的工作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实施。

9. 凡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单位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在人员组织、规范操作、配合委托人及主管部门服务等方面严格履行职责。监督部门将在服务期间对服务单位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事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 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项目的服务期限、服务便利性、人员技术水平、设计水平、用户反馈及评价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考评。采购人可根据考评结果，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项目属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考察地点：。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召开地点：。 |
| 中小企业 |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 %。 2、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项目预算 | 本项目预算金额约3000000.00元（仅供参考，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A、签约单位对开发区项目规划设计费(费率)：30%； B、政府公建类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条件编制）设计费(费率)：30%， 政府公建类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规划方案编制）设计费(费率)：50%。 |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

| | |
|------------------|---|
| 投标文件数量 | 电子投标文件：1份 |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p>供应商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p> <p>备注：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CA证书办理时，信息采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法定代表人印章。</p>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2月1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
| 开标时间 | 2025年2月1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
| 评审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审价法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 | 否，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结果进行评审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入围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入围候选人排名顺序提交方城县规划中心审定后公布入围服务单位名单。 |
| 淘汰率及入围供应商数量 | <p>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p> <p>①如提交投标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6家时，取4名；</p> <p>②提交投标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4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四舍五入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p> |
| 第二阶段确认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直接选定：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项目的服务期限、服务便利性、人员技术水平、报告编制水平、用户反馈及评价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考评。采购人可根据考评结果，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
| | <p>（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设计单位提供服务的资格：</p> <p>①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p> |

| | |
|-------------------------------|--|
| <p>入围供应商 清退和补充规 则</p> | <p>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的。</p> <p>②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p> <p>③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p> <p>④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 政规定的。</p> <p>⑤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p> <p>⑥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p> <p>⑦一年内有一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两 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p> <p>⑧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p> <p>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p> <p>入围供应商有违规、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剩余入 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被取消入 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 议补充征集。</p> |
| <p>代理费</p> | <p><input type="checkbox"/>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p> <p>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征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 2023】002号收费标准计算。</p>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供货商、申请人）：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300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

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

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

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 采购需求标准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方城县规划中心。

6.3 “服务”指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开发区及政府公建项目用地、建设规划方案设计服务。

二、征集文件

7. 征集文件构成

7.1征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征集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开、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草案）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征集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征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征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征集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9.1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征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2 对于征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征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包括征集文件规定完成采购范围及其伴随的服务价格总和，征集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1.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响应。

11.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11.5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费率报价。

11.6 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根据具体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计费标准*费率报价计取服务费。

11.7 合同价包括完成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所委托的项目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且实施过程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8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12.2 投标文件应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投标而予以拒绝。

12.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征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14.2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开标

1.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进行评审。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备注 |
|----|-----------------------|---|--|
| 1 | 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 <p>(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p> <p>(7)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及以上资质；</p> <p>(8) 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高级</p>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 | | | |
|-----|----------|---|-------------|
| | | <p>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和注册城乡规划师（或注册城市规划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需提供相关证书和企业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p>（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 |
| 2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 2-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征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征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

证明材料”。供应商在确定入围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专家4人（包含经济类专家1人，技术类专家3人）。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征集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审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投标征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供应商对所投征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 | |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9 | 服务期限 |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 10 | 服务质量 |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 11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2 | 串通投标 |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p> |

| | | |
|----|--------|---|
| | | 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 13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征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响应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征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征集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供应商须按照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质量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从高到底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2.1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3 评审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入围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3. 报告违法行为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性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投标报价 | 5分 | (签约单位对开发区项目规划设计) 投标报价得分 | 本项目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100 |

| | | | | |
|---|------|----|----------------------------------|--|
| | | 5分 | (政府公建类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条件编制))投标报价得分 |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u>20</u>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 | | 5分 | (政府公建类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规划方案编制))投标报价得分 | |
| 2 | 技术方案 | 9分 | 项目总体认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了解是否透彻，对项目规划设计背景和需求、现状条件、目标及要求等方面进行阐述。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认识方案的内容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9分； 2、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得6分； 3、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3分。 4、缺项得0分。 |
| | | 9分 | 业务操作流程 | 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完善的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根据各供应商实施方案的内容是否符合以下标准 |

| | | | |
|--|--|----|---|
| | | | <p>进行评审：</p> <p>1、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9分；</p> <p>2、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得6分；</p> <p>3、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3分。</p> <p>4、缺项得0分。</p> |
| | | 9分 | <p>进度保障措施</p> <p>服务进度控制措施包括进度计划、人员配备、资源配备计划、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的承诺且具有进度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根据各供应商的进度保障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9分；</p> <p>2、内容比较完整、缺乏可量化的操作措施、缺乏条理性，可操作性差，得6分；</p> <p>3、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3分。</p> <p>4、缺项得0分。</p> |
| | | 9分 | <p>质量保证措施</p> <p>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各阶段具有保证质量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根据各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9分；</p> <p>2、内容比较完整、缺乏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差，得6分；</p> <p>3、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3分。</p> <p>4、缺项得0分。</p> |
| | | 9分 | <p>内部管</p> <p>具有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时效</p> |

| | | | | |
|--|--|----|---------|---|
| | | | 理制度 | <p>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p> <p>根据各供应商的规章制度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9分；</p> <p>2、内容比较完整、缺乏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差，得6分；</p> <p>3、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3分。</p> <p>4、缺项得0分。</p> |
| | | 9分 | 风险管控措施 | <p>项目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包括项目设计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根据各供应商的风险管控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9分；</p> <p>2、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p> <p>3、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3分。</p> <p>4、缺项得0分。</p> |
| | | 9分 | 项目重难点分析 | <p>项目项目重难点分析包括设计项目的技术难题、用户需求、创新与独特性、风险和挑战、成本控制等方面。根据各供应商的项目重难点分析方案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9分；</p> <p>2、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p> <p>3、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3分。</p> |

| | | | | |
|----|---------|--|----------|---|
| | | | | 4、缺项得0分。 |
| 3 | 综合实力 | 6分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完整的业绩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中标公告截图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 6分 |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 项目负责人除外，团队成员应专业配备齐全（含建筑、城乡规划、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造价等），项目组成员中有高级职称得1分，中级职称得0.5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本项最多得3分。（每人只参加一次计分，不累计得分） |
| | | | | 项目负责人除外，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类证书（含建筑、城乡规划、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造价等），每有一项得1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本项最多得3分。（每人只参加一次计分，不累计得分；同一人员职称证书和注册执业资格类证书不累计加分） |
| 2分 | 信用评价 |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投标人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打印并提交《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诚信评价为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其他不得分。 | | |
| 4 | 售后服务或其他 | 5分 | 售后服务承诺 |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征集人工作、为征集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得5分；服务承诺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征集人的工作，服从征集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 |

| | | | | |
|----|--|-----|--------|---|
| | | | | ，得3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征集人的工作，服从征集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3分 | 其他优惠承诺 | 除征集文件要求外，供应商提出有利于征集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承诺。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缺项为0分。 |
| 合计 | | 100 | | |

六、入围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授予框架协议

1.1 入围结果公告

1.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价格、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1.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1.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2.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3.1《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3.2《入围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入围通知书》后，入围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入围通知书》。

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5签订框架协议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有关部门备案。

5.1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2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5.3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4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5.5.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5.6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1由征集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2征集人应当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3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4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7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3）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4）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5）出具的评标报告严重失误的；

（6）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7）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8）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9）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10）一年内有一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两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11）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12）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7.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入围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草案)

方城县规划中心关于公开遴选开发区及政府公建项目用地、建设规划方案设计服务机构项目 封闭式框架协议

甲方：方城县规划中心

地址：南阳市方城县四馆两中心4号楼

联系方式：0377-67265602

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方城县规划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方城县规划中心关于公开遴选开发区及政府公建项目用地、建设规划方案设计服务机构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服务内容：承担开发区及政府公建类项目的规划设计工作（具体项目设计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项目合同为准）

4、项目控制费率（最高限价）：

分为A、B两部分，分别为：

A、签约单位对开发区项目规划设计费：30%；

B、政府公建类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条件编制）设计费：30%，

政府公建类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规划方案编制）设计费：50%。

5、服务期限：框架协议期限一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方城县规划中心

7、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8、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

2、乙方承诺长期配备具有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在接到甲方工作安排通知后应在三小时内到达方城县规划中心。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名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如乙方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方式：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的服务量、项目的服务期限、服务便利性、人员技术水平、设计水平、用户反馈及评价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考评。采购人可根据考评结果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五、资金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

六、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 (1)不遵守保密规定，向施工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设计情况的；
- (2)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 (4)临时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投标人员的；
-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七、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他

1、本协议属甲、乙双方的框架协议，设计内容、设计深度、保密事项、付款方式及付款节点等内容以项目设计合同为准。

2、本框架协议一式叁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3、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银行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投标报价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质量 | |
| 签约单位对开发区项目 规划设计费（费率） | |
| 政府公建类项目控制性 详细规划（用地规划条 件编制）设计费（费率 ） | |
| 政府公建类项目修建性 详细规划（建设规划方 案编制）设计费（费率 ） | |
| 备注 | |

注：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统一填写0。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承诺函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征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

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征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征集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征集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9.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年月日

11. 供应商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入围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方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投标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总监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3. 项目管理机构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企业业绩

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 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征集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征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